

鲁人社函〔2024〕11号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
“匠心强技·造就未来”——“山东手造”
进技工院校七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党委宣传部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山东手造”推进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鲁宣发〔2022〕9号）和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服务助力“山东手造”产业发展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推动“山东手造”产业发展中育人才、提技能、促就业、强支撑等重要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实施“匠心强技·造就未来”——“山东手造”进技工院校七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“山东手造”推进工程的部署要求，以“匠心强技·造就未来”为主题，实施“山东

手造”进技工院校行动，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、传承非遗技艺、弘扬工匠精神、强化技能培训、研发创意产品、培养技能人才，为推动“山东手造”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促进我省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“山东手造”匠心铸魂行动。坚持以文育人、以文化人，将“山东手造”作为技工院校立德树人教育的重要载体，把其中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工匠精神等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。通过教育教学、特色社团、展览展示、研学体验及志愿服务等形式，全面提升学生的道德修养、审美素养和动手能力，滋养文化底蕴，厚植爱国情怀，增强文化自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实施“山东手造”技能育才行动。鼓励各技工院校结合手造产业需求和本校专业特点，开发特色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，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，开设手造类相关专业，采取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“山东手造”专业技能人才培养。支持技工院校针对“山东手造”从业者特点和重点就业群体培训需求，面向社会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，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。

（三）实施“山东手造”强基赋能行动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依托文化艺术、数字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电子商务、物流管理等“山东手造”相关专业（学科）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探索“培训+订单+就业”培养模式，保障手造企业用工需求。加强产学研用协

同创新，助推手造企业创意设计研发、工艺升级、设备更新、数字赋能、管理创新，为推动手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。

（四）实施“山东手造”师资提升行动。鼓励各技工院校遴选、引进非遗传承人、工艺美术大师等专兼职教师，组建优秀教学团队，优化师资队伍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“山东手造”师资培训或精品课展示等活动，至少组织一次教师进非遗工坊或手造企业观摩学习活动。积极推荐专业能力突出的优秀教师参加“山东手造”技能大赛和教学教研活动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

（五）实施“山东手造”载体建设行动。加强实训载体建设，鼓励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非遗工坊、手造企业、非遗传承人等深入合作，建设“山东手造”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创新工作室、研学体验馆（室）、培训工坊、实训基地、数字化虚拟展馆及仿真实训平台等载体。用好省级教研平台，发挥全省技工院校专业中心教研组辐射带动作用，省、市、校协同联动，定期组织相关教学教研活动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六）实施“山东手造”科研攻关行动。立足技工院校实际，加强“山东手造”相关理论研究，探索手造产业发展规律，创新实施技能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就业创业等模式，优先向市、省、国家推荐申报相关科研课题、教研成果及典型案例等。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技术创新、技术攻关、专利发明等科研创新活动。注重研究成果转化，为推动“山东手造”产业化、品牌化、生活化、国际化发展提供理论依据。

（七）实施“山东手造”国际交流行动。加强国际和台港澳

合作交流，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鼓励各技工院校充分发挥“山东手造”区域特色优势及专业（学科）、师资、设备设施等资源优势，通过合作办学、专业共建、技能培训、文化交流、青年国际实习交流等形式，探索打造“山东手造”对外技能培训品牌，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，扩大“山东手造”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宣传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实施“山东手造”进技工院校行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，结合当地技工院校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，负责统筹协调工作，于2月23日前将《联系人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各市宣传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源，在政策、资金、技术、场地、人员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有条件的市可以联合相关部门、企业，组建“山东手造”师资库，为实施“山东手造”进技工院校行动提供便利条件，夯实保障基础。

（三）强化公共服务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收集手造行业招聘空缺岗位信息，对有相关就业意愿、具备手造技能的技工院校学生，提供政策解读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创业指导和创业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“政策速递”进校园或手造类企业校园招聘等活动，促进学生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网络媒体、电视、广播、报

刊等载体，广泛宣传各市、各技工院校好经验好做法，打造品牌亮点。届时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科研课题评审、典型案例征集等工作，对在“山东手造”进技工院校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，强化典型引领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李清越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88395

邮 箱：liqingyuerst@shandong.cn

附件：联系人信息表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技能技术指导处）

附件

联系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姓名	所在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码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	备注